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神愛關懷中心  
KWUN TONG METHODIST SOCIAL SERVICE  
AGAPE COMMUNITY CARE CENTRE

致：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馮檢基主席及各委員  
(經扶貧小組委員會秘書轉交)：

### 就為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支援的意見書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是一所非牟利的社會服務機構，自 1963 年成立至今，服務觀塘區已超過 45 年。服務處屬下的神愛關懷中心(即本中心)亦於 2006 年 10 月於觀塘翠屏邨成立，致力在區內拓展扶貧的工作。多年來，本中心致力於各種扶貧工作，當中包括基層就業、短期食物援助及社會企業服務等。得悉 貴委員會將討論為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支援項目，本中心有下列意見。

#### 關顧兒童，避免跨代貧窮

就低收入在職家庭的支援方面，本中心認為應該針對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低收入在職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首先，在兒童方面，他們的開支一般較健全的成人為高，假如一個小孩成長於低收入家庭，他的成長過程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假如情況持續，將更容易造成「跨代貧窮」，也讓更多孩子「輸在起跑線上」。為免出現上述情況，我們建議為每個家庭的健全兒童(由 0-18 歲)提供每月 900 元補助，而特殊需要的兒童(包括殘疾及特殊學習需要)則為每月 1200 元。

#### 進一步改善交通津貼計劃

其次，針對低收入在職人士方面。本中心建議在現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進一步完善有關計劃。現時交通津貼只為每月工作 36 小時或 72 小時的在職人士提供每月 300 元及 600 元的津貼。本中心建議在每月工作 72 小時之上再加上 108 及 144 小時，合資格工人工作 108 至 143 小時，可獲 900 港元津貼；如果他工作至少 144 小時，則可獲 1,200 港元津貼。

我們亦建議計畫取消資產審查，原因如下；首先，交通津貼計劃已經有工作時數和收入的限制，如果計劃旨在鼓勵低收入僱員工作，設立資產審查並不合理。第二，取消資產審查會簡化申請程式，以及增加申領的比率。

#### 支援捱貴租的低收入家庭

針對香港居住開支高昂的情況，建議設立租金津貼。有關計算金額應以當區私人樓宇租金減同區公屋租金的差額來發放。同時，發放對象也應只限於居住非資助房屋的低收入家庭。例如，同區同一呎數的住宅，私人樓宇為租金為每月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神愛關懷中心  
KWUN TONG METHODIST SOCIAL SERVICE  
AGAPE COMMUNITY CARE CENTRE

5000 元，而資助房屋的租金為每月 2000 元，即每月津貼為 3000 元，並輔以適切的租金管理措施，以確保從中受惠的為低收入家庭，以非業主。此外，政府亦應該重新考慮恢復租金管制，以避免私人市場的租金上升過快。長遠而言，政府也需要盡快覓地增建公共房屋，並同時增建居屋以加快公屋的流轉，而在這批公屋落成之前，政府應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更多中轉屋，以減輕他們的租金負擔。

### 簡化行政程序，統一申請標準

現時政府政策，政出多門。如交通津貼由勞工處負責，租金津貼則由關愛基金負責。而且，各不同計劃又設下不同的申請資格，如申請交通津貼的資格又與申請公共房屋採取不同的標準。既耗費資源於繁瑣的行政程序，亦令有需要人士卻步。本中心建議，將上述與低收入生活補助有關的項目統一交由單一政府部門處理，同時，也應採取同一個申請準則及資格，以確保政策的一致性。

本中心亦認同不少民間團體，如樂施會及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的建議方向，並期盼政府能盡快落實低收入生活補貼的詳情。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神愛關懷中心  
2013 年 7 月 5 日